洛府函〔2020〕99号 签发人：廖兴林

什邡市洛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变更的函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德阳市和我市关于推进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顺并村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关系，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德农合经(什村改办〔2020〕3号)中《关于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核实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镇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后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运。

行机制工作如下：

按照什邡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工作要求。五堰村和灵江社区合并，成立灵江社区。南元村和柳河社区合并，成立柳河社区。

现请变更

1. 原什邡市洛水镇五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变更为什邡市洛水镇灵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 原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变更为什邡市洛水镇柳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什邡市洛水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信息公开

什邡市洛水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印发